

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人民政府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安沙〔2023〕48号

姓名：翁奕烽

居民身份证：440508198005213918

住址：广东省/汕头市/金平区岐山街道大路居委大路三巷5号二楼

因 非法行医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非医师行医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。”。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执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”的规定，于2023年08月28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安沙〔2023〕48号），已于2023年09月03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十五日内，将罚款（违法所得3万元，并处罚款15万元，共计18万元）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（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
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
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**韩晓春（19190297422）、郑沛（19190297418）**

联系电话：**0768-6535699**

单位地址：**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中明路 1 号**

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4 年 03 月 07 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